

工會組成後 星島員工增

資方公開地揣測明報籌組工會，可能引致「如星島般裁員」，達至類似《星島日報》的規模。

讓我們弄清楚吧。多倫多《明報》現約有 160 名員工，包括經理；多倫多《星島》就有 151 名員工，包括經理。而《星島》本地新聞內容，有相當部份是依賴《多倫多星報》的新聞供應。

多倫多《星島日報》員工成立工會後數月，因公司購入一副新機器，12 名拼版員 (Film Strippers) 被裁退，該事件當時早已是意料中事。而明報也曾出現相同情況。

多倫多《星島日報》員工組成工會之後 8 年，隸屬勞方的僱員人數，由 114 人增至 137 人。多倫多《星島日報》勞方員工現有 133 人，較組成工會時的人數，增加 16%。

有了一份工會合約，會為同事帶來工作保障。

每一份工會合約都會保證兩件事：第一，以「正當理由」條文(“Just Cause”)去對抗任意指責失言、不稱職和行為不當的不合理解僱。

第二，每一份工會合約都會有「年資條款」(“Seniority” Clause)。這條款會規定被遣散的會是這個工種年資最淺者。一家報社的工種類別(Job Category)例子，會有「記者」、「印刷機操作員」、「圖像設計員」等等。

這表示 99.99% 時間，99.99% 的員工可以在不用懼怕失去職位的情況下，集中精神愉快地工作。我們相信這是公司和員工「雙贏」。

在工會合約中還有很多條款提供工作保障。例如，一份工會合約會改善遣散待遇。這不但對被遣散者有幫助，亦會吸引年資較長、有經驗的員工接受自願離職安排，並取得一筆遣散費。事實上，根據《星島》工會合約，在一名最年資淺者被遣散之前，所有員工均獲提供「自願離職、取遣散費」的機會。年資淺的員工不要忘記，今天你是年資最淺，明日可不是。

因工作不足、或引入新機器而裁員，在有和沒有工會的報社，皆是活生生的事實。但一份工會合約，就會保障你不會被針對，遭遇不公平的對待。

兼職員工又怎樣？

在「南安市新聞傳媒公會」，工會努力確保兼職員工和全職員工是獲得平等對待的會員。

當然，兼職員工的工時一般會比全職員工為少，他們也可能沒有資格享受全職員工的福利。但是，「南安市新聞傳媒公會」一直致力保護這一弱勢群體。例如，星島工會在 2001 年的合約談判中，為兼職員工爭取獲得以下的待遇：

- * 兼職員工與做同樣工作的全職員工，可獲得同等薪酬。
- * 在 2001 年合約談判前，兼職套報員的時薪是 8 元。達成合約後，他們 3 年內時薪總共增加了 3 元。在今年初完成的新合約談判，兼職套報員時薪，已由 12.50 元增至 14.24 元。
- * 兼職員工只要支付 50% 的保費，便可獲得全職員工的醫療護理福利。工會在這方面仍努力爭取更大的改善。
- * 如一年內有逾 20 個星期，兼職員工的每周工時皆超過 29 小時，便可轉為全職員工。
- * 工會當時關注管理層可能削減編輯部兼職校對員的工時，以抵消工資的增長，工會在談判桌上成功為這批同事爭取到每更最低工作時數的規定。
- * 「南安市新聞傳媒公會」繼續為兼職員工尋求更多平等待遇。

明報工會籌組委員會成員敬上

朱嘉鳳 - (416) 817-6336	林永長 - (416) 568-6717
郭文豪 - (416) 543-2211	勞韻珩 - (416) 419-6262
黎珮玲 - (416) 230-2345	呂同慶 - (416) 832-1618
林廣祥 - (416) 618-0060	吳建松 - (416) 505-8488
羅啟榮 - (416) 616-3726	邵善發 - (416) 419-9666
李思維 - (647) 928-9871	宋軒麒 - (647) 404-9428

2010 年 9 月 1 日